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819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1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八、 董事会报告	15
九、 监事会报告	20
十、 重要事项	21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26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0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林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孙大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汤为民

公司负责人林益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为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耀皮玻璃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YAOHUA PILKINGTON GLASS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YP
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益彬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闽丽	刘立立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10 号 1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10 号 1 号楼
电话	0086-21-58801177	0086-21-61633522
传真	0086-21-58801554	0086-21-58801554
电子信箱	stock@sypglass.com	stock@sypglas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10 号 1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10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ypglass.com
电子信箱	stock@sypglas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玻璃	600819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玻璃	900918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12 月 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100 号	
最近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10 号 1 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066532 (市局)
	税务登记号码	310115607210186
	组织机构代码	60721018-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1993 年 12 月 9 日,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60,477,100 元, 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1996 年 7 月 8 日,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87,500,000 元, 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1,250,082 元, 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住所更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10 号 1 号楼”, 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61,461,175.44
利润总额	244,432,1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58,77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390,0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7,073.96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66,224.81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4,300.00	主要是母公司和子公司常熟特种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84,817.55	主要是公司投资理财取得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54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4,261.70	主要是子公司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员工分流费用
所得税影响额	-1,282,16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0,652.49	
合计	55,768,717.40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2,685,638,607.41	2,163,603,356.68	24.13	2,502,374,873.11
利润总额	244,432,155.05	-192,706,445.82	不适用	17,725,9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158,770.12	-210,869,909.82	不适用	27,921,4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390,052.72	-145,668,989.75	不适用	-52,648,35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7,073.96	372,175,199.63	-25.22	251,033,089.0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6,473,467,440.48	5,772,988,965.46	12.13	6,166,215,40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0,311,149.13	1,816,152,379.01	10.69	2,041,647,290.47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6	-0.288	不适用	0.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6	-0.288	不适用	0.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9	-0.199	不适用	-0.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5	-10.93	增加 21.08 个百分点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3	-7.55	增加 14.78 个百分点	-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381	0.509	-25.15	0.343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749	2.484	10.67	2.792

-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投产增加产能、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投产增加产能所致；
- 2、利润总额大幅度增加主要是 2009 年大额亏损的子公司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已停产、子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提供高品质汽车玻璃原片经营利润增长、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成品率大幅度提高和市场热销使利润增长；
-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主要是 2010 年未取得新的动迁补偿款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1,250,082							731,250,082	
1、人民币普通股	543,750,080							543,750,0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87,500,002							187,500,002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二、股份总数	731,250,082							731,250,082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61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境外法人	19.41	141,958,984	0	0	无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6	118,934,572	0	0	无
上海耀华玻璃厂	其他	16.14	117,997,072	0	0	无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74,508,723	0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20	23,373,575	-330,25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122,039	8,122,039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8,000,000	8,000,000	0	无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境外法人	0.90	6,585,544	-1,150,850	0	未知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境外法人	0.56	4,097,301	-661,500	0	未知
孙文雄	境外自然人	0.52	3,820,122	-1,322,738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141,958,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997,0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961,912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18,934,572	人民币普通股	118,934,572			
上海耀华玻璃厂	117,997,072	人民币普通股	117,997,072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74,508,723	人民币普通股	74,508,72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3,373,575	人民币普通股	23,373,57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122,039	人民币普通股	8,122,039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A/C CLIENT	6,585,5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6,585,544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4,097,3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4,097,301			
孙文雄	3,820,12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20,1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 3 名股东为第 4 名股东的授权管理单位，第 3、4 名股东与 1、2、5 名股东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 6、7 名股东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 8、9、10 名股东为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拥有法人股股东上海耀华玻璃厂 100% 股权，故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为本公司实质上的第一大股东，实质持有本公司 26.33% 的股份。2010 年底上海耀华玻璃厂将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股份过户尚未完成。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独资的国有产业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金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止 2010 年底，上海建材集团总资产约 128 亿元。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以玻璃、水泥为核心业务，风力机叶片、多晶硅等与新能源相关的新材料是集团重点培育的产业。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益彬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施德容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开展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和社会经济咨询等业务。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伊恩·洛克	1981 年 1 月 20 日	参股、筹资并管理其他公司、集团和企业，参与金融交易、收购、控制、处置动产及不动产等；系英国皮尔金顿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8815 万欧元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张定金	1988 年 6 月 28 日	复合材料、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其它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技术和装备研制、开发、设计、转让、销售、工程建设和项目承包、技术服务与咨询、人才培养；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与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它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主办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	20,00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林益彬	董事长	男	45	2009年9月16日	2012年6月7日	0	0			是
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	副董事长	男	40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是
李亮佐	董事 总经理	男	48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76.81 (税后)	否
张定金	董事	男	53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是
诸培毅	董事	男	46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是
徐志炯	独立董事	男	61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7	否
吕巍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7	否
朱林楚	独立董事	男	63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7	否
陈国庆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7	否
罗自强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是
潘翔云	监事	男	52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28.22 (税后)	否
陈杨	监事	男	47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24.17 (税后)	否
徐宏	监事	男	50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20.80 (税后)	否
王秋杰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6	2010年2月1日	2012年6月7日	0	0		69.27 (税后)	否
安吉申	副总经理	男	41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54.71 (税后)	否
陈涤新	副总经理	男	53	2010年2月1日	2012年6月7日	0	0		60.30 (税后)	否
孙大建	财务总监	男	56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63.30 (税后)	否
金闽丽	董事会秘书	女	48	2009年6月8日	2012年6月7日	0	0		61.25 (税后)	否

林益彬：上海市国资（办）委副处长、处长，云南省国资委副主任，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总裁。

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EVERSHEDS 公司律师，SHAREOUT.COM 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兼法律事务主任，HUNTSMAN TIOXIDE 公司商务法律顾问，皮尔金顿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现任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兼并部总裁、NSG 建筑玻璃中国区总裁。

李亮佐：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定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诸培毅：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时空五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志炯：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副总裁。

吕巍：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林楚：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现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经济年鉴社社长、法人代表。

陈国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副会长、中国建材联合会生态环境材料分会理事长、中国建材联合会栅栏分会理事长、全国工业玻璃和特种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罗自强：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纪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潘翔云：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康桥工厂经理，加工事业部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杨：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济阳工厂副经理、经理，常熟生产基地冷端经理，现任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工厂副经理。

徐宏：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现任信息管理部流程管理经理。

王秋杰：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浮法玻璃（常熟）项目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物流部执行总监。

安吉申：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加工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执行总监。

陈涤新：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常熟）项目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部执行总监。

孙大建：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金闽丽：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益彬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总裁	2009年9月11日		否
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	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	皮尔金顿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兼并部总裁、NSG建筑玻璃中国区总裁	2008年5月5日		是
张定金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2年3月13日		是
诸培毅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8年5月		否
罗自强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00年7月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益彬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8年5月		是
张定金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5年3月10日		否
诸培毅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3月2日	2010年3月1日	否
诸培毅	上海时空五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3月17日		是
徐志炯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4日	2013年6月3日	是
徐志炯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30日	2013年6月29日	是
徐志炯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5月18日	2013年5月17日	是
吕巍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5月17日	2011年5月16日	是
吕巍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7月29日	2013年7月28日	是
罗自强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0年8月30日	2013年6月29日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层薪酬考核管理制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层管理人员激励与绩效管理办法》，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实行基本薪金制和预算及考核指标分数与董事会综合评价分数相结合的浮动薪金制，并由董事会批准。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决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秋杰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陈涤新	副总经理	聘任	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36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51
销售人员	246
技术人员	256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1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6
大学	465
大专	645
其他	1,217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工作计划》，成立内控规范小组，对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后的各项流程进行梳理和规范，使企业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目前公司治理结构主要状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合规，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或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其人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有力的依据和支持，推进了企业规范运作。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日常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一步修订，相关人员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制度建立不断完善，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确保投资者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益彬	否	8	8	4	0	0	否
李亮佐	否	8	8	4	0	0	否
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	否	8	7	4	1	0	否
张定金	否	8	8	4	0	0	否
诸培毅	否	8	7	4	1	0	否
徐志炯	是	8	8	4	0	0	否
吕巍	是	8	8	4	0	0	否
朱林楚	是	8	8	4	0	0	否
陈国庆	是	8	8	4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在独立董事的积极支持下，公司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多项制度，使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健全和完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徐志炯、吕巍、朱林楚、陈国庆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决定增补林益彬董事长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产、供、销等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并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劳动、工资管理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各自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各管理部门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各级经理分管，与控股股东的相关管理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银行账户，自行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本着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成立内控规范工作小组，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划》。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划》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划分为建立健全阶段、完善及验收阶段、实施阶段、检查和评价阶段以及修订和完善阶段五大阶段，根据组织结构调整情况公司制定了“耀皮玻璃程序文件管理规范”。截止到2010年年底，在全部的69项规定的程序文件中，已有60项批准实施，7项提交审批，剩余2项正在起草。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通过内部抽取骨干人员和外部招聘专业人员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公司风险控制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监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根据公司风险控制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及审计结果，以及外部审计及其他相关管理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基本包涵了公司的日常运作及生产经营主要环节。</p> <p>公司风险控制部围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划》，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及 2010 年初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实施了针对内控制度执行状况的审计监督工作，通过对各业务环节的审计，发现了存在的管理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公司风险控制部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审计与核查，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展，并引入内部自我审计方式，对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重新梳理，修改、制定和完善了合计十二项制度，包括《货币资金财务管理程序》、《货币资金内部使用程序》、《投资理财管理办法》、《应收帐款管理程序》、《信用管理工作程序》、《存货、固定资产盘点程序》、《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控制程序》、《财务预算编制程序》、《保险管理办法》、《会计报告及合并报表》、《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规定》等，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会计业务活动按照规定的授权进行；对交易和事项能进行及时、准确、完整的记录，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还将根据组织结构调整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绩效管理办>的议案》，对原《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评价。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否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5 月 28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0 年度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宏观经济保持了回稳向好的态势，玻璃行业在经历了年初传统行业淡季后，在旺盛的需求支撑下，年度发展超出了预期。在良好的市场态势下，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董事会既定的目标任务努力工作，2010 年公司组织机构逐步完善，运行效率有所提高，市场开拓颇有成效，项目发展有序推进，科技创新不断突破。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6.9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4%；利润总额 2.44 亿元，去年同期为-1.93 亿元，扭亏为盈并实现较大幅度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 亿元，去年同期为-2.11 亿元；基本每股净收益 0.266 元，去年同期为-0.28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去年同期为-10.93%。

(一) 主营业务大幅回升

2010 年平板玻璃业务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抓住机遇高产稳产，全年保持稳定的生产和较高的成品率，凭借差异化策略保持产品良好的销售态势，经济指标创历史最高记录。在晶硅太阳能产业蓬勃发展的环境下，公司通过提速度、加负载以及工艺技术的改进，超白压延玻璃生产线突破了设计产能，并首次引进国产钢化炉，其优越的性价比成为公司压缩经营成本的有效尝试。虽然 EA 玻璃新产品市场推广与预期有一定差距，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持续推进和公司销售推广力度的加大，相信 2011 年产品发展会有质的飞跃。新生产线投产调试时间超出预期，但经过全体同仁的不懈努力，运营情况持续改进。

2010 年建筑深加工玻璃业务以市场为导向，转变机制深入挖潜，多途径降本增效，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子公司建立严格的将预算分解和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定期会议方式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运营机制，攻坚克难，全年全面超额完成年度预算；通过调整生产组织方式，发挥规模效益，加强班组考核激励机制，改变包装降低成本等方式，使基地运行效率逐步提高；克服原片价格高位运行、新工厂运营磨合等困难，努力提高产出，降低成本。

汽车玻璃业务在原片售价大幅上涨、生产成本突增、投入产出率下降、产能不足等情况下，生产、销售与技术部通力合作，针对 OEM 和汽配两类产品，合理分配短期订单和长期订单，积极推动短期订单的实现，并狠抓新订单，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夯实基础。

(二) 开拓市场，推出新产品

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优势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承接了如上海世博中心、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新东京电视塔和德国法兰克福航空铁路中心等一系列重大精品工程，最近又中标陆家嘴地区的超高层建筑上海中心大厦工程，对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到节能和成本双重因素，公司重点推出新产品“超级中空玻璃”，该产品是在线镀膜玻璃和离线镀膜玻璃的完美融合，体现了耀皮特有的技术优势，能有效增强建筑物的节能减排效果，减少碳排放量，在性能和成本上均具有竞争力，有望在短期内成为公司新的亮点。

(三) 有序建设，取得新进展

常熟耀皮二期项目于 2010 年 2 月初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启动，并按照原定计划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顺利点火。天津工玻二期项目于 2010 年 2 月初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正式启动，目前已经完成的接建部分土建、水、电、气的安装工作已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设备

陆续进入安装调试和试生产阶段。

（四）科技创新，涌现新成果

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大幅提高超白压延玻璃透光率的增透膜技术也取得了突破，目前技术指标已通过国家权威机关检测，正在努力实现批量生产，届时将成为另一利润增长点。三银低辐射镀膜玻璃和太阳能电池盖板用减反膜玻璃两个项目被列入了建材集团总公司重点项目，并获得研发资金专项资助。“太阳能光伏电池专用超白压延玻璃”和“低反射高效遮阳低辐射镀膜玻璃”两个项目也顺利通过了上海经信委的《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验收。另外，2010 年新投产的江门工玻也顺利通过了英国 BS-EN Kitemark 和美国 IGCC-SGCC 的产品认证，为新工厂的加工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开辟了道路。

2010 年公司共申请了 9 项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0 年公司也成立了“总工艺师和总工程师团队”，有效促进了公司的技术平台交流整合和技术骨干人才培养。公司坚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奖励成果，激励超越”的原则，营造创新氛围，促进技术创新不断突破，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五）推进管理，体制有创新

2010 年度公司初步完成了组织机构的调整和完善，实行以子公司为主要管控对象，由总部进行专业管理指导的扁平化矩阵式管理体制。公司建立月度经营会议制度，每月针对分月度预算指标对各运行单体完成情况进行回顾、检查和分析，集中利用公司资源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公司还积极推进管理流程的更新再造，对原有的规章制度和程序文件进行了梳理，重新编写或修订程序文件，并通过审核和会签，使其满足格式化、规范化和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从而实现“管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目的。

（六）完善内控，制定新标准

公司积极推进管理流程的更新再造，对原有的规章制度和程序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出程序文件的目录框架。相关部门根据目录重新编写或修订程序文件，并进行审核和会签，使其满足格式化、规范化和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从而实现“管理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企业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公司还制定了《SYP 标准化管理办法》并推进实施，以树立优良的企业形象从而全面提升企业运营管理能力和竞争力。

二、2011 年工作目标

2011 年度公司将全力以赴完成三项重要任务：

（一）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全面完成年度预算

浮法玻璃业务将继续发挥各线优势，努力维持 2010 年的良好态势，在稳定中提高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和改善安全及环境；全力推进新项目建设涉及的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准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及流程化的水平和全体员工的综合素养。其次以预算为抓手推进各项工作，在继续确保一线高产稳产的同时尽快缩短二线磨合期，早日生产出合格的玻璃。同时对增透膜项目进行持续改善，力争早出效益。再次将加大 EA 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快 SOLAR E 等新产品的开发，丰富产品品种。华东耀皮将确保产品质量，提高成品率。

加工玻璃业务将进一步加强信控管理和成品管理，加快流程设计和再造。一是进一步制定规范操作流程以提高运行效率，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在总结项目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采取项目负责制等措施保证一些重大关键项目的顺利完成。二是继续强化全员市场意识，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和灵敏性，加强快速开拓和应对能力，同时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和信息化升级工作，保证二期项目顺利完工。三是继续坚持高端产品路线，改善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提出量化的目标和措施，尽快创造更大效益。

(二) 完善战略发展规划，形成战略实施方案

公司已初步制定了“十二五”战略目标和规划，关键是落实具体措施和行动计划。在平板玻璃业务领域，公司将加快开发高端在线 LOW-E 系列产品，以占领民用市场；并进一步开发多种建筑和汽车本体着色玻璃，以满足公司内部下游业务需求，重新夺回海内外市场；扩大太阳能超白压延玻璃的生产规模，进一步开发超白浮法玻璃、TCO 玻璃等太阳能玻璃产品；积极探索高性价比建线的可能性，在引进、吸收、消化先进技术的同时，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增加产品竞争力。在建筑加工玻璃领域，公司将完善现有的三个建筑加工玻璃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使产能与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相匹配；并把握产品发展趋势，加快高端产品的研发速度，推进其商业化进程；加快在中西部地区进行加工玻璃厂的建设和布局，寻求新的投资方式和运行模式，择机扩张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开发多种适合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能双银 LOW-E 产品，加快可异地加工离线双银 LOW-E，三银 LOW-E 产品研制和商业化进程；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离线镀膜技术的研发，增加镀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差异化；开展离线 TCO 的技术跟踪和技术储备。

(三) 推进人力资源规划，构筑耀皮人才高地

公司将制定与整体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规划，重点培养核心骨干和团队力量。首先，将建立一个干部培养基地，对重点培养的人才进行培训；第二，将组建浮法和加工两个带教团队，培训带教新建工厂的生产技术人员，制定实施标准管理流程；第三，做好薪酬制度、激励制度和用人制度三项改革，实施优胜劣汰的制度，做到干部能上能下，让更多优势年轻干部担任领导工作；第四，继续优化人才机构，提高员工的队伍整体素质；第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从 5S 着手，从理念、企业价值观、识别系统等方面进行企业文化建设，以提高公司员工的职业素养。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玻璃	254,978.00	195,924.00	23.16	23.94	12.57	增加 7.7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浮法玻璃	101,398.00	67,416.00	33.51	16.22	-5.13	增加 14.96 个百分点
加工玻璃	153,580.00	128,508.00	16.33	29.62	24.77	增加 3.26 个百分点
合计	254,978.00	195,924.00	23.16	23.94	12.57	增加 7.76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18,772.00	24.07
国外	36,206.00	23.15
合计	254,978.00	23.94

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常熟特种玻璃二期项目	270,000,000	截止报告期土建已完成，部分设备方试生产	报告期内项目尚在建设中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	199,000,000	截止报告期土建已完成，设备进入安装	报告期内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计	469,000,000	/	/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2月1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2010年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年3月25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2010年3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年4月28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2010年4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年5月27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2010年5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8月16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2010年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8月26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2010年8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9月28日	见公告	上海证券报 香港《文汇报》	2010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10月26日	会议全票审议通过《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完成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经 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 200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0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全年共召开会议四次，审议议案十七项。全体委员认真履行应尽职责，就上市公司新项目评估、企业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定期报告等多项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提交董事会和相关管理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有力的支持。

为确保五部委要求的在 2012 年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正式实施的目标顺利实现，审计委员会成立了公司内控规范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定期进行回顾和总结。2010 年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如期有效开展。

在 2010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阅读了公司编制的 2010 年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两次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再一次审阅，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表决形成决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2010 年度公司聘请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全年共召开会议三次，审议议案三项。全体委员认真履行应尽职责，就公司专项治理、管理层激励考核机制等多项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按照《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相关要求，对《高层管理人员激励与绩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增补林益彬董事长为委员会成员。

在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15.8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9.49 万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03.8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710.23 万元。

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的项目发展需要，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1,250,0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2.19 万元，剩余 46968.04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B 股红利按股东大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交易的中间价折算。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65,812,507.38	125,916,107.23	52.27
2008 年	14,625,000.00	27,921,457.55	52.38
2009 年	0	-210,869,909.82	0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2 月 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二期项目的议案》、《天津耀皮工程玻璃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转让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计提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工作计划》、《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0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投资理财报告》
2010 年 5 月 2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建设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2010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2010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报告（2010 年 1-6 月）》、《关于购置耀皮办公楼的议案》、《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规划实施报告》、《2010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2010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
2010 年 10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重大决策、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积极认真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的意见，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计划》并踏实推进，梳理了管理流程，保证了资产安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文件。2010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年度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002534	杭锅股份	13,000	500	13,000	100	0
合计				13,000	500	13,000	100	0

2、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371,767.26 元。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	5,405.48	-957.58	不适用	是	评估价	是	是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片玻璃	公允价		9,558,370.48	0.94	现金及票据		不适用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外购加工玻璃	公允价		4,440,967.27	0.29	现金及票据		不适用
皮尔金顿意大利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公允价		937,841.53	0.13	现金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参股股东	接受劳务	TAA 技术提成费、技术入门费等	合同价		55,990,514.55	100.00	现金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硅砂	公允价		3,114,951.83	0.15	现金及票据		不适用
合计				/	/	74,042,645.66		/	/	/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775,600.00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720,400.00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0,837,66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0,837,6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96

3、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年5月23日	2010年5月22日	按合同约定到期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100,000,000.00	27,168,078.21	是	0	否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0年5月	2011年5月	按合同约定到			是	0	否	

限公司		23 日	月 22 日	期 日 扣 除 各 项 费 用 后 的 余 额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 年 5 月 29 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	按 合 同 约 定 到 期 日 扣 除 各 项 费 用 后 的 余 额	100,000,000.00	23,650,028.56	是	0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 年 6 月 21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按 合 同 约 定 到 期 日 扣 除 各 项 费 用 后 的 余 额			是	0	否	

4、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根据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上海证券报》B6、香港《文汇报》B2	2010 年 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6、香港《文汇报》B4	2010 年 2 月 3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6、香港《文汇报》B4	2010 年 2 月 3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139-140、香港《文汇报》B6-B7	2010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40、香港《文汇报》B6	2010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40、香港《文汇报》B6	2010 年 3 月 29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136、香港《文汇报》A34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136、香港《文汇报》A34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36、香港《文汇报》A34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	2010 年 5 月 6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香港《文汇报》B9	2010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香港《文汇报》B9	2010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1、香港《文汇报》B9	2010 年 5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31、香港《文汇报》B4	2010 年 6 月 12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上海证券报》14、香港《文汇报》B7	2010 年 7 月 19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81、香港《文汇报》A21	2010 年 8 月 18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186、香港《文汇报》A18-19	2010 年 8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86、香港《文汇报》A18	2010 年 8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86、香港《文汇报》A18	2010 年 8 月 28 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	《上海证券报》B6、香	2010 年 9 月 1 日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港《文汇报》B2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7、 香港《文汇报》B4	2010年9月30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104、 香港《文汇报》B4	2010年10月28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6、香 港《文汇报》A66	2010年11月24日	www.sse.com.cn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20、 香港《文汇报》B2	2010年12月23日	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张文枝、巢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1)第 0248 号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枝

中国注册会计师：巢旭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54,557,402.56	717,697,368.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25,340,761.62	389,804,349.20
应收票据	五、3	476,438,469.99	255,561,000.37
应收账款	五、5	264,423,360.62	241,718,395.92
预付款项	五、7	157,676,523.12	23,821,80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4	476,500.00	454,6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54,795,242.04	44,234,32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587,265,228.48	494,967,93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20,973,488.43	2,168,259,776.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9	130,000,000.00	153,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82,970.74	1,078,230.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2,940,432,785.17	2,552,635,296.98
在建工程	五、13	235,758,930.90	514,566,314.35
工程物资	五、14	16,221,046.72	420,513.43
固定资产清理	五、15		39,693,764.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6	398,379,034.93	323,557,750.85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7	7,643,536.51	7,643,536.5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3,709,952.35	3,322,29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20,165,694.73	8,011,48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2,493,952.05	3,604,729,188.94
资产总计		6,473,467,440.48	5,772,988,96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1,258,011,429.57	854,926,555.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2	226,820,276.70	75,245,123.41
应付账款	五、23	295,489,348.37	254,751,600.37
预收款项	五、24	43,638,512.31	21,195,88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18,097,410.92	21,140,546.52
应交税费	五、26	-14,443,038.81	-4,937,116.12
应付利息	五、27	2,732,298.68	1,546,439.70
应付股利	五、28	20,196,562.28	5,599,684.43
其他应付款	五、29	317,402,349.91	168,979,604.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431,427,847.50	196,004,72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9,372,997.43	1,594,453,04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407,045,937.50	818,491,310.0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32	87,281,425.23	90,035,279.56
专项应付款	五、33	167,861,553.63	970,098,352.9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19,716,251.75	25,781,45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4	75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905,168.11	1,904,406,393.99
负债合计		4,034,278,165.54	3,498,859,44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5	731,250,082.00	731,250,082.00
资本公积	五、36	320,869,929.04	320,869,929.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7	461,088,854.55	454,993,936.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8	497,102,283.54	309,038,431.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311,149.13	1,816,152,379.01
少数股东权益		428,878,125.81	457,977,14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189,274.94	2,274,129,52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3,467,440.48	5,772,988,965.46

法定代表人：林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为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175,115.21	450,026,5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340,761.62	389,804,349.20
应收票据		287,911,698.26	229,042,558.98
应收账款	十一、1	93,723,457.91	96,086,158.9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476,500.00	454,600.00
应收股利		71,214,977.41	56,618,099.55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440,206,153.83	350,094,703.04
存货		598,243.13	21,794,86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9,646,907.37	1,593,921,833.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00,000.00	153,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6,319,868.59	756,104,173.09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3		
固定资产		615,192,618.91	5,079,955.55
在建工程			492,251,46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567,065.31	47,543,99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91,832.24	47,380,81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1,971,385.05	1,502,160,405.23

资产总计		3,291,618,292.42	3,096,082,23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917,335.03	80,432,916.15
应付账款		219,183,108.98	172,484,844.44
预收款项		17,902,809.00	11,107,353.30
应付职工薪酬		10,298,259.02	15,089,402.11
应交税费		-15,251,489.82	-3,462,293.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848,092.14	80,366,55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6,898,114.35	356,018,77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67,861,553.63	970,098,352.9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91,908.85	24,647,58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453,462.48	994,745,933.98
负债合计		1,485,351,576.83	1,350,764,70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1,250,082.00	731,250,082.00
资本公积		333,741,880.10	333,741,880.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088,854.55	454,993,936.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185,898.94	225,331,63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6,266,715.59	1,745,317,53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1,618,292.42	3,096,082,238.92

法定代表人：林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为民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85,638,607.41	2,163,603,356.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9	2,685,638,607.41	2,163,603,35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0,666,989.64	2,361,335,054.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39	2,099,310,991.63	1,854,526,81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40	1,311,546.10	1,176,807.32
销售费用	五、41	126,507,058.68	107,858,078.63
管理费用	五、42	226,450,291.52	278,785,728.53
财务费用	五、45	79,622,207.72	72,968,098.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17,464,893.99	46,019,529.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4,363,397.58	51,416,46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60,852,955.25	57,869,72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461,175.44	-88,445,512.3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24,322,358.09	53,806,953.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41,351,378.48	158,067,88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239,642.53	152,933,10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432,155.05	-192,706,445.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0,720,714.82	26,508,96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711,440.23	-219,215,41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58,770.12	-210,869,909.82

少数股东损益		39,552,670.11	-8,345,505.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50	0.266	-0.2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50	0.266	-0.28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3,711,440.23	-219,215,41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158,770.12	-210,869,90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52,670.11	-8,345,505.71

法定代表人：林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为民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932,014,132.16	974,953,941.10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906,651,667.09	881,785,319.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3,730,287.54	63,353,794.78
管理费用		33,338,242.02	54,077,494.02
财务费用		-14,557,720.82	-18,949,899.84
资产减值损失		12,911,112.77	199,481,98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63,397.58	51,416,46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87,950,029.98	115,513,27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7,175.96	-37,865,022.41
加：营业外收入		51,751,421.41	7,383.80
减：营业外支出			25,96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78,597.37	-37,883,603.11
减：所得税费用		-5,670,586.93	-15,738,51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49,184.30	-22,145,085.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49,184.30	-22,145,085.57

法定代表人：林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为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442,447.07	2,134,195,86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7,966.61	8,454,08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41,645,268.22	316,871,90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605,681.90	2,459,521,86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575,637.41	1,327,124,343.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835,032.24	489,469,33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04,239.32	143,852,05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130,573,698.97	126,900,92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288,607.94	2,087,346,66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7,073.96	372,175,19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375,920.13	512,025,48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853,470.84	51,909,43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6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229,390.97	699,896,02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738,370.33	523,577,86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727,515.00	485,328,4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34,1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465,885.33	1,073,640,4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36,494.36	-373,744,39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8,058,097.26	1,623,483,22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99,67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058,097.26	1,713,482,90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4,525,483.00	1,907,488,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612,589.54	120,173,27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355,07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138,072.54	2,027,662,21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20,024.72	-314,179,31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0,569.90	753,96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60,034.42	-314,994,55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697,368.14	1,032,691,92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557,402.56	717,697,368.14

法定代表人：林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为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531,762.36	1,060,386,26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3,114.81	2,381,85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3,399.97	291,960,35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428,277.14	1,354,728,47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824,013.86	954,454,78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43,853.32	239,436,47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66,572.29	13,560,87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6,770.36	44,926,44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801,209.83	1,252,378,5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7,067.31	102,349,88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375,920.13	512,025,489.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9,92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51.40	6,973,425.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81,604.14	706,96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360,375.67	1,234,969,93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00,788.16	214,351,56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393,086.35	485,328,4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87,329.44	487,115,84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81,203.95	1,186,795,8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0,828.28	48,174,09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321,8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4,78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26,60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26,60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7,626.21	243,278.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8,612.82	-278,959,34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026,502.39	728,985,84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75,115.21	450,026,502.39

法定代表人：林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为民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96,877.85	-14,596,877.85
4. 其他									-4,802,654.31	-4,802,654.3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49,252,158.54	-49,252,158.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1,250,082.00	320,869,929.04			461,088,854.55		497,102,283.54		428,878,125.81	2,439,189,274.9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1,250,082.00	320,869,929.04			454,993,936.12		534,533,343.31		475,677,729.24	2,517,325,019.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1,250,082.00	320,869,929.04			454,993,936.12		534,533,343.31		475,677,729.24	2,517,325,01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494,911.46		-17,700,582.84	-243,195,494.30
(一) 净利润							-210,869,909.82		-8,345,505.71	-219,215,415.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869,909.82		-8,345,505.71	-219,215,415.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625,001.64		-9,355,077.13	-23,980,078.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25,001.64		-9,355,077.13	-23,980,078.7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1,250,082.00	320,869,929.04			454,993,936.12		309,038,431.85	457,977,146.40	2,274,129,525.41

法定代表人：林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为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1,250,082.00	333,741,880.10			454,993,936.12		225,331,633.07	1,745,317,531.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1,250,082.00	333,741,880.10			454,993,936.12		225,331,633.07	1,745,317,53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4,918.43		54,854,265.87	60,949,184.30
(一) 净利润							60,949,184.30	60,949,184.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949,184.30	60,949,184.3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94,918.43		-6,094,918.43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4,918.43		-6,094,918.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1,250,082.00	333,741,880.10			461,088,854.55		280,185,898.94	1,806,266,715.5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1,250,082.00	333,741,880.10			454,993,936.12		262,101,720.28	1,782,087,618.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1,250,082.00	333,741,880.10			454,993,936.12		262,101,720.28	1,782,087,61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70,087.21	-36,770,087.21
(一) 净利润							-22,145,085.57	-22,145,085.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45,085.57	-22,145,085.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625,001.64	-14,625,00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25,001.64	-14,625,001.6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1,250,082.00	333,741,880.10			454,993,936.12		225,331,633.07	1,745,317,531.29

法定代表人：林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大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为民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83 年 6 月 7 日经国家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字(1983)11 号文批准成立，并于 1993 年 9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A、B 股。1994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31,250,082.00 元，A 股占总股本的 74.36%，B 股占总股本的 25.64%。公司主要股东有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210 号 1 号楼

公司行业性质：玻璃制造加工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透明浮法玻璃、本体着色浮法玻璃及深加工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浮法玻璃、加工玻璃、汽车玻璃等。

本财务报告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 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 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 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 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 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 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 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 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 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 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 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 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

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通常情况下,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余额作为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1: 未单项确认而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u>组合名称</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组合 1	5.5%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或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很可能导致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权益法核算时, 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 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30年	10.00%	3.00%-4.50%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u>类别</u>	<u>折旧年限</u>	<u>预计残值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10%
机器设备	10年-15年	10%
电器设备	5年	10%
运输设备	5年	10%
其他设备	5年	10%
土地	50年	-
绿化费	5年	-
固定资产装修费	5年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 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定,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5、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6、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系统合理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0、收入

-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

- 1> 安装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3>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4> 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 6>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 7>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 8>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年限平均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年限平均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年限平均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3) 本公司暂无融资租赁业务。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税收入	17%
营业税	房租收入、利息收入、管理费收入等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或已交增值税)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税收优惠依据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5%	22%	公司系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成立的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根据(2007)39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过渡税率优惠政策，本期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25%	22%	同上。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22%	同上。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1%	公司系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成立的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2007)39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过渡税率优惠政策，同时，本期为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之减半第 3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1%。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12.5%	公司系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成立的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2007)39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过渡税率优惠政策，同时，本期为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之减半第 1 年，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法定 税率	执行 税率	税收优惠依据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2.5%	同上。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12.5%	同上。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12.5%	同上。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5%	12.5%	同上。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日板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16.5%	16.5%	根据香港税法规定按 16.5% 缴纳利得税，无税收优惠。
香港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6.5%	16.5%	根据香港税法规定按 16.5% 缴纳利得税，无税收优惠。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1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2,43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玻璃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贸易	90 万美元	贸易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3,28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玻璃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4,833 万美元	生产销售玻璃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2,292 万美元	生产销售玻璃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3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天津	生产销售玻璃	人民币 2.40 亿元	生产销售玻璃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4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江门	生产销售玻璃	人民币 1.60 亿元	生产销售玻璃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5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15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玻璃
香港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6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贸易	30 万美元	贸易
上海耀皮日板玻璃销售有限公司*7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贸易	70 万人民币	贸易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	生产销售玻璃	5,000 万人民币	生产销售玻璃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1)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有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93,778,551.76	-	89.03125%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7,448,940.00	100%	-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32,908,982.11	50%	-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94,768,042.34	50%	-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67,844,650.99	75%	25%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	89.03125%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	89.03125%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5,745,058.20	-	25.5%
香港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068,590.00	-	85.375%
上海耀皮日板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525,000.00	-	64.03125%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

(续上表 2)

子公司全称	是否合 并报表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是	-	-	-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是	-	-	-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是	116,361,035.35	977,518.96	-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是	174,651,996.94	-	-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是	-	-	-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是	-	-	-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是	-	-	-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是	4,882,062.91	-	-
香港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是	-	-	-
上海耀皮日板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是	192,992.66	-	-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是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子公司全称</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经营范围</u>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8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深圳	生产销售玻璃	2,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玻璃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9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人民币 2 亿元	生产销售玻璃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1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天津	生产销售玻璃	4,05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玻璃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玻璃	人民币 11,804.1442 万元	生产销售玻璃

(续上表 1)

<u>子公司全称</u>	<u>期末实际出资额</u>	<u>持有权益及表决权比例</u>	
		<u>直接</u>	<u>间接</u>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31,070,275.79	75%	25%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261,520,371.28	65.0625%	20.3125%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77,040,848.56	50%	25%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11	42,449,875.85	-	50%

(续上表 2)

<u>子公司全称</u>	<u>是否合 并报表</u>	<u>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u>	<u>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u>	<u>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u>
				<u>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u>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是	-	-	-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是	51,780,558.46	-	-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是	81,009,479.49	-	-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是	-	-	-

注：

*1：公司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及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5%股权和 25%股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75%和 25%的股权。

*3：公司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及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5%和 25%的股权。

*4：公司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及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5%和 25%的股权。

*5: 公司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韩国世进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其 51%和 49%的股权。

*6: 公司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公司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75%和 25%的股权。

*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65.0625%股权和 20.3125%股权。

*1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50%和 25%的股权。

*11: 公司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本期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0,665.99			51,868.21
欧元	3,194.95	8.8065	28,136.29	5.87	9.7971	57.50
港元			-			-
日元	2,876.49	0.08126	233.74	580.00	0.0738	42.79
英镑	2,259.48	10.2553	23,171.64	984.48	10.978	10,807.62
小计			<u>92,207.66</u>			<u>62,776.1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1,631,396.95			610,072,125.67
美元	3,383,420.86	6.6227	22,407,381.33	2,114,975.82	6.8282	14,442,652.84
港币	4,259,788.63	0.85093	3,624,781.94	2,044,800.63	0.8805	1,800,440.18
欧元	568,411.15	8.8065	5,005,712.80	1,016,271.46	9.7971	9,956,513.12
日元	2,975,369.00	0.08126	241,778.48	5,381,671.00	0.0738	397,070.45
澳元	22,250.75	6.7139	149,389.28	820,692.70	6.1294	5,030,371.20
英镑	0.94	10.2553	9.64	0.94	10.978	10.32
小计			<u>743,060,450.42</u>			<u>641,699,183.78</u>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1						
人民币			111,404,744.48			74,243,806.28
欧元			-	103,200.00	9.7971	1,011,060.72
美元			-	99,676.00	6.8282	680,541.24
小计			<u>111,404,744.48</u>			<u>75,935,408.24</u>
合计			<u>854,557,402.56</u>			<u>717,697,368.14</u>

注: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出具票据、开立信用证及贷款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类别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0	113,1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325,327,761.62</u>	<u>389,691,159.20</u>
合计	<u>325,340,761.62</u>	<u>389,804,349.20</u>

(2) 期末无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44,329,235.30	255,388,160.36
商业承兑汇票	<u>32,109,234.69</u>	<u>172,840.01</u>
合计	<u>476,438,469.99</u>	<u>255,561,000.37</u>

4、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利息	476,500.00	454,600.00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992,863.01	89.57%	15,569,502.39	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2,594,489.97</u>	<u>10.43%</u>	<u>32,594,489.97</u>	100.00%
合计	<u>312,587,352.98</u>	<u>100.00%</u>	<u>48,163,992.36</u>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408,506.04	92.93%	13,690,110.12	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9,417,526.12</u>	<u>7.07%</u>	<u>19,417,526.12</u>	100.00%
合计	<u>274,826,032.16</u>	<u>100.00%</u>	<u>33,107,636.24</u>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未单项确认,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992,863.01	5.50%	15,569,502.39
其中:1年以内	279,605,799.78	5.50%	15,548,213.91
1-2年	387,063.23	5.50%	21,288.48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若干客户的应收账款	32,594,489.97	32,594,489.97	100.00%	无法获取可收回的相关证据

(4)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24,927,589.97	1年以内	7.97%
第二名	客户	17,554,561.26	1年以内	5.62%
第三名	客户	11,326,533.14	1年以内	3.62%
第四名	客户	9,304,578.17	1年以内	2.98%
第五名	客户	<u>7,834,266.16</u>	1年以内	<u>2.51%</u>
合计		<u>70,947,528.70</u>		<u>22.70%</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5(3)披露。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20,362.20	23.38%	16,720,362.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4,795,242.04	76.62%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71,515,604.24</u>	<u>100.00%</u>	<u>16,720,362.20</u>	<u>100.00%</u>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20,362.20	27.43%	16,720,362.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4,234,323.05	72.57%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60,954,685.25</u>	<u>100.00%</u>	<u>16,720,362.20</u>	<u>100.00%</u>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未单项确认，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95,242.04	0%	-
其中：1年以内	31,221,633.68	0%	-
1-2年	11,338,102.60	0%	-
2-3年	12,074,355.76	0%	-
3年以上	161,150.00	0%	-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6,720,362.20	16,720,362.20	100.00%	账龄超过3年，且无法获取可收回的相关证据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6,720,362.20	16,720,362.20	往来款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1,365,000.00	11,365,000.00	往来款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集团	10,710,967.49	10,710,967.49	定金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16,720,362.20	3年以上	23.38%
第二名	关联方	11,365,000.00	2-3年	15.8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0,710,967.49	1-2年	14.9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055,227.54	1年以内	2.8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1,913,104.56</u>	1年以内	<u>2.68%</u>
合计		<u>42,764,661.79</u>		<u>59.80%</u>

(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六/5(3)披露。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259,550.69	97.83%	23,675,936.94	99.39%
1至2年(含2年)	3,353,463.97	2.13%	68,856.30	0.29%
2至3年(含3年)	138.54	0.00%	33,204.89	0.14%
3年以上	<u>63,369.92</u>	0.04%	<u>43,805.39</u>	<u>0.18%</u>
合计	<u>157,676,523.12</u>	<u>100.00%</u>	<u>23,821,803.52</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3,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5,590,389.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9,301,432.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0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7,020,000.00</u>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u>61,961,821.80</u>		

(3)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196,661.54	-	2,196,661.54
原材料	231,746,567.63	1,858,710.48	229,887,857.15
包装物	1,652,946.56	-	1,652,946.56
库存商品	294,515,994.19	26,778,178.30	267,737,815.89
自制半成品	22,137,988.13	-	22,137,988.13
低值易耗品	10,623,678.95	-	10,623,678.95
委托加工物资	296,552.32	-	296,552.32
在产品	51,058,622.53	-	51,058,622.53
发出商品	<u>1,673,105.41</u>	-	<u>1,673,105.41</u>
合计	<u>615,902,117.26</u>	<u>28,636,888.78</u>	<u>587,265,228.48</u>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037,840.63	-	14,037,840.63
原材料	231,986,982.41	8,091,476.59	223,895,505.82
包装物	1,722,796.07	-	1,722,796.07
库存商品	217,709,130.51	33,545,681.25	184,163,449.26
自制半成品	5,215,972.03	-	5,215,972.03
低值易耗品	8,499,636.33	-	8,499,636.33
委托加工物资	92,495.40	-	92,495.40
在产品	56,519,572.61	-	56,519,572.61
发出商品	<u>820,668.17</u>	-	<u>820,668.17</u>
合计	<u>536,605,094.16</u>	<u>41,637,157.84</u>	<u>494,967,936.32</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091,476.59	-5,369,788.63	-	862,977.48	1,858,710.48
库存商品	<u>33,545,681.25</u>	<u>7,778,326.50</u>	-	<u>14,545,829.45</u>	<u>26,778,178.30</u>
合计	<u>41,637,157.84</u>	<u>2,408,537.87</u>	-	<u>15,408,806.93</u>	<u>28,636,888.78</u>

9、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产品	130,000,000.00	153,800,000.00

10、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联营企业			
日本板硝子 SYP 贩卖株式会社	25%	25%	日元 10,449,613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35%	35%	48,257,853.09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35%	35%	15,620,790.2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日本板硝子 SYP 贩卖株式会社	日元 426,067	日元 10,023,546	日元 21,881,550	日元 373,881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49,908,926.35	-1,651,073.26	31,328,810.99	-4,224,444.72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9,031,688.70	-3,410,898.49	10,843,423.10	261,342.71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单位</u>	<u>核算方法</u>	<u>投资成本</u>	<u>期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期末余额</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u>	<u>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u>
日本板硝子 SYP 贩卖株式会社	权益法	162,250.00	177,550.61	5,420.13	182,970.74	25%	25%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88,694.48	900,680.01	-900,680.01	-	35%	35%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权益法	<u>1,032,040.65</u>	<u>1,032,040.65</u>	=	<u>1,032,040.65</u>	35%	35%
合计		<u>8,182,985.13</u>	<u>2,110,271.27</u>	<u>-895,259.88</u>	<u>1,215,011.39</u>	--	--

(续上表 2)

<u>被投资单位</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u>	<u>减值准备</u>	<u>本期计提减值准备</u>	<u>本期现金红利</u>
日本板硝子 SYP 贩卖株式会社	-	-	-	-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	-	-	-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	<u>1,032,040.65</u>	=	=
合计		<u>1,032,040.65</u>	=	=

12、固定资产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账面原值合计	3,566,517,717.93	723,644,621.43	92,780,511.11	4,197,381,828.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7,691,152.31	186,624,160.01	3,000.00	1,194,312,312.32
机器设备	2,417,892,639.05	525,391,191.71	90,873,871.08	2,852,409,959.68
运输设备	35,627,289.43	2,000,918.91	1,869,116.10	35,759,092.24
办公及电器设备	90,468,499.27	6,960,828.15	34,523.93	97,394,803.49
电力设备	14,838,137.87	2,667,522.65	-	17,505,660.52
		<u>本期新增</u>	<u>本期计提</u>	
累计折旧合计	1,007,768,158.57	-	275,757,398.15	26,623,362.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4,003,291.86	-	48,460,362.51	892.50
机器设备	711,052,482.07	-	214,246,107.48	25,158,145.88
运输设备	22,300,114.58	-	3,931,337.51	1,318,098.22
办公及电器设备	34,834,474.90	-	8,029,760.37	146,225.57
电力设备	5,577,795.16	-	1,089,830.28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8,749,559.36			2,940,479,633.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3,687,860.45			911,849,550.45
机器设备	1,706,840,156.98			1,952,269,516.01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3,327,174.85			10,845,738.37
办公及电器设备	55,634,024.37			54,676,793.79
电力设备	9,260,342.71			10,838,035.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114,262.38	-	6,067,413.85	46,848.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108,922.82	-	6,067,413.85	41,508.97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器设备	5,339.56	-	-	5,339.56
电力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2,635,296.98			2,940,432,785.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3,687,860.45			911,849,550.45
机器设备	1,700,731,234.16			1,952,228,007.04
运输设备	13,327,174.85			10,845,738.37
办公及电器设备	55,628,684.81			54,671,454.23
电力设备	9,260,342.71			10,838,035.08

注：

- ① 本期折旧额 275,757,398.15 元。
- ② 本期在建工程（含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12,039,969.99 元。
- ③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中 41,121,193.10 元系转入无形资产。
- ④ 本期用于抵押的非流动资产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和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房地产抵押明细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面积 (平方米)	抵押期限	产权证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	房产	49,821.00	2010.11.26-2011.5.18	房地证津字第 109030905904 号
	土地	86,536.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房产	7,784.63	2010.8.2-2011.7.26	房地证津字第 109030905571 号
	土地	1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旗路支行	房产	35,016.38	2010.8.6-2011.8.6	房地证津字第 109030905570 号
	土地	96,421.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土地	52,711.00	2008.5.14-2011.7.12	常国用(2008)字第 00042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土地	159,980.00	2006.3.6-2011.9.10	常国用(2008)字第 000419 号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3、在建工程

(1) 账面价值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235,758,930.90	514,566,314.35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235,758,930.90	514,566,314.35

(2) 增减变动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浮法玻璃生产线迁建项目	489,472,593.64	60,274,384.32	549,746,977.96	-	-
康桥汽车玻璃项目	18,822,827.97	17,318,620.31	20,903,046.48	3,438,332.38	11,800,069.42
ED、TQ 项目	1,199,418.00	-	1,089,333.34	110,084.66	-
水平钢化炉工程	-	9,708,434.66	-	-	9,708,434.66
天津加工玻璃二期项目	16,000.00	133,332,705.50	26,472,711.81	-	106,875,993.69
镀膜线后续工程	-	6,133,807.02	-	3,428,551.74	2,705,255.28
常熟特种玻璃二期项目	-	92,290,839.96	-	-	92,290,839.96
天津浮法玻璃二期项目	-	8,261,585.13	-	-	8,261,585.13
天津加工玻璃一期项目	1,442,669.64	-	-	-	1,442,669.64
其他零星工程	3,612,805.10	12,889,178.42	13,827,900.40	-	2,674,083.12
合计	514,566,314.35	340,209,555.32	612,039,969.99	6,976,968.78	235,758,930.90

14、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物资	16,221,046.72	420,513.43

15、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初价值	期末价值	转入清理原因
固定资产清理	39,693,764.85	-	-

16、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808,997.74	93,711,900.00	-	480,520,897.74
土地使用权	304,308,997.74	-	-	304,308,997.74
CSI 设计费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ERP 软件	2,500,000.00	-	-	2,500,000.00
特许权使用费	-	93,711,900.00	-	93,711,900.00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251,246.89	18,890,615.92	-	82,141,862.81
土地使用权	39,058,058.07	6,087,712.36	-	45,145,770.43
CSI 设计费	23,353,188.79	4,753,578.60	-	28,106,767.39
ERP 软件	840,000.03	240,000.00	-	1,080,000.03
特许权使用费	-	7,809,324.96	-	7,809,324.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3,557,750.85	-	-	398,379,034.93
土地使用权	265,250,939.67	-	-	259,163,227.31
CSI 设计费	56,646,811.21	-	-	51,893,232.61
ERP 软件	1,659,999.97	-	-	1,419,999.97
特许权使用费	-	-	-	85,902,57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华东耀皮	-	-	-	-
CSI 设计费	-	-	-	-
ERP 软件	-	-	-	-
特许权使用费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557,750.85	-	-	398,379,034.93
土地使用权	265,250,939.67	-	-	259,163,227.31
CSI 设计费	56,646,811.21	-	-	51,893,232.61
ERP 软件	1,659,999.97	-	-	1,419,999.97
特许权使用费	-	-	-	85,902,575.04

本期摊销额 18,890,615.92 元。

17、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420,911.43	-	-	2,420,911.43	-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u>5,222,625.08</u>	=	=	<u>5,222,625.08</u>	-
合计	<u>7,643,536.51</u>	≡	≡	<u>7,643,536.51</u>	-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模具及其他	3,322,299.92	3,494,331.17	3,106,678.74	-	3,709,952.35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916,151.35	5,569,009.99
存货跌价准备	4,079,870.65	2,442,471.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9,005.08	-
开办费	160,909.55	-
未弥补亏损	<u>3,879,758.10</u>	=
合计	<u>20,165,694.73</u>	<u>8,011,481.4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6,382.79	13,132,055.02
动迁补偿收益	11,515,526.06	11,515,526.06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u>2,124,342.90</u>	<u>1,133,870.44</u>
合计	<u>19,716,251.75</u>	<u>25,781,451.52</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438,796.01	53,052,336.83
可抵扣亏损	<u>699,916,975.01</u>	<u>559,588,240.67</u>
合计	<u>715,355,771.02</u>	<u>612,640,577.5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0年	-	10,887,231.63
2011年	47,797,766.41	40,704,346.23
2012年	43,263,086.54	48,582,282.72
2013年	137,336,168.16	99,945,411.07
2014年	400,236,916.95	359,468,969.02
2015年	<u>71,283,036.95</u>	=
合计	<u>699,916,975.01</u>	<u>559,588,240.67</u>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8,915,240.72
存货跌价准备	19,214,055.1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32,040.65
开办费摊销	1,287,276.40
小计	<u>80,448,612.91</u>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未弥补亏损	20,903,378.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27,761.62
动迁补偿收益	63,975,144.78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28,355,614.64
小计	<u>138,561,899.86</u>
合计	<u>219,010,512.77</u>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827,998.44	15,056,356.12	-	-	64,884,354.56
存货跌价准备	41,637,157.84	2,408,537.87	-	15,408,806.93	28,636,888.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2,040.65	-	-	-	1,032,040.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6,114,262.38</u>	=	=	<u>6,067,413.85</u>	<u>46,848.53</u>
合计	<u>98,611,459.31</u>	<u>17,464,893.99</u>	=	<u>21,476,220.78</u>	<u>94,600,132.52</u>

21、短期借款

项目	借款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879,250,000.00		661,810,0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6,060,000.00	40,133,562.00		-
票据贴现	人民币		-		5,722,215.86
商业发票贴现	人民币		119,990,038.57		-
保证借款	人民币		-		50,000,000.00
抵押借款*1	人民币		144,000,000.00		62,600,000.00
抵押借款*1	美元	11,270,000.00	74,637,829.00	10,600,000.00	72,378,920.00
抵押借款	欧元		=	243,000.00	<u>2,415,420.00</u>
合计			<u>1,258,011,429.57</u>		<u>854,926,555.86</u>

*1、抵押借款

<u>被抵押的资产</u>	<u>抵押目的</u>
天津市大港区北围堤路(西)1168-4号房地产权(房地证津字第109030905571号)	短期借款3,000万元
天津市大港区北围堤路(西)1168-3号房地产权(房地证津字第109030905904号)	短期借款6,900万元
天津市大港区北围堤路(西)1168-2号房地产权(房地证津字第109030905570号)	短期借款3,500万元
常熟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其下房产常国用(2008)字第000420号	短期借款1,000万元
母公司提供部分存款质押	短期借款1,127万美元

22、应付票据

<u>种类</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商业承兑汇票	1,970,819.82	4,349,897.06
银行承兑汇票	<u>224,849,456.88</u>	<u>70,895,226.35</u>
合计	<u>226,820,276.70</u>	<u>75,245,123.41</u>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226,820,276.70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类别

<u>账龄</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1年以内	288,747,785.46	254,153,149.45
1年以上	<u>6,741,562.91</u>	<u>598,450.92</u>
合计	<u>295,489,348.37</u>	<u>254,751,600.37</u>

(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六/5(3)披露

(4)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类别

<u>账龄</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1年以内	43,514,686.84	15,526,947.16
1年以上	<u>123,825.47</u>	<u>5,668,935.05</u>
合计	<u>43,638,512.31</u>	<u>21,195,882.21</u>

(2)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本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2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39,828.28	227,588,371.15	229,892,577.68	16,635,621.75
职工福利费	-	27,496,497.21	27,496,497.21	-
社会保险费	1,166,615.67	58,504,724.93	59,346,068.60	325,27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491.24	17,320,443.57	17,550,135.51	81,799.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8,276.52	34,932,399.62	35,500,053.38	200,622.76
年金缴费	-	2,467,259.89	2,456,204.43	11,055.46
失业保险费	58,623.60	2,468,288.29	2,515,499.77	11,412.12
工伤保险费	13,487.25	798,570.17	802,535.14	9,522.28
生育保险费	14,737.06	517,763.39	521,640.37	10,860.08
住房公积金	262.42	14,807,805.36	14,808,067.7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9,758.24	3,132,550.45	2,955,791.52	1,136,517.17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61,947.55	261,947.55	-
其他	74,081.91	-	74,081.91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聘用工资	-	-	-	-
外劳力综合保险	-	-	-	-
其他	<u>74,081.91</u>	=	<u>74,081.91</u>	=
合计	<u>21,140,546.52</u>	<u>331,791,896.65</u>	<u>334,835,032.25</u>	<u>18,097,410.92</u>

2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5,842,276.60	-15,722,780.51
企业所得税	7,398,312.95	7,844,509.79
营业税	1,625,552.37	400,250.22
土地使用税	841,113.92	1,371,748.56
房产税	611,104.20	586,682.03
个人所得税	88,430.13	141,171.76
关税	-	428,480.73
其他	<u>834,724.22</u>	<u>12,821.30</u>
合计	<u>-14,443,038.81</u>	<u>-4,937,116.12</u>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0,385.89	797,129.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u>2,161,912.79</u>	<u>749,310.25</u>
合计	<u>2,732,298.68</u>	<u>1,546,439.70</u>

28、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19,596,877.85	5,000,000.00	股东未索取
其他	<u>599,684.43</u>	<u>599,684.43</u>	股东未索取
合计	<u>20,196,562.28</u>	<u>5,599,684.43</u>	

注：

*系子公司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应付其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2003 年度股利 5,000,000.00 元及 2010 年分配股利 14,596,877.85 元。

2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类别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58,239,653.67	135,830,414.54
1 年以上	<u>59,162,696.24</u>	<u>33,149,190.14</u>
合计	<u>317,402,349.91</u>	<u>168,979,604.68</u>

(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54,054,812.845	-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	421,695.3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预收款	21,446,228.08
常熟土地费	8,693,000.00
架子押金	<u>10,629,398.04</u>
合计	<u>40,768,626.12</u>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性质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常熟项目	华东耀皮的工程项目暂估款	94,592,113.40	-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股权转让款	54,054,812.845	-
清理预收款	固定资产清理预收款	21,446,228.08	21,446,228.08
架子押金	核算内销发出、收回的架子押金	10,656,898.04	23,403,216.08
常熟土地费	常熟分公司工程项目土地技改扶持资金补助	8,693,000.00	13,039,500.00
科研开发费用	专款专用的研发中心费用	4,082,931.44	8,165,862.88
暂估外购玻璃成本及加工费	核算外购加工玻璃的入库成本	3,644,061.01	12,522,405.64
佣金	主要核算玻璃销售佣金等	3,502,993.15	16,998,864.5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核算广东耀皮土地赔偿款	=	<u>29,006,319.60</u>
合计		<u>200,673,037.97</u>	<u>124,582,396.86</u>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类别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9,427,847.50	196,004,725.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类别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抵押借款*1	人民币		87,750,000.00		-
信用借款	美元	4,625,000.00	30,629,987.50	4,125,000.00	28,166,325.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4,900,000.00		14,900,000.00
保证借款*2	人民币		62,000,000.00		
保证借款*2	美元	11,800,000.00	78,147,860.00	12,000,000.00	81,938,400.00
保证借款*3	人民币		<u>68,000,000.00</u>		<u>71,000,000.00</u>
合计			<u>431,427,847.50</u>		<u>196,004,725.00</u>

*1: 抵押借款

被抵押的资产	抵押目的
江苏耀皮房地产和部分生产设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775 万元

*2、保证借款

保证人	保证目的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 万美元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0 万元

*3: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中人民币保证借款 68,000,000.00 元为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工行汽车基金借款，由本公司及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各提供 50%保证，已逾期。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银行常熟支行	2011/9/10	人民币	5.346%	87,750,000.00	-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2009/3/15	人民币	免息	68,000,000.00	71,000,000.00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011/12/9	人民币	5.26%	50,000,000.00	-
中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2011/12/30	美元	6 月期国际市场利率+1.05%	39,073,930.00	40,969,200.00
中行天津市分行	2011/12/30	美元	6 月期国际市场利率+1.05%	<u>39,073,930.00</u>	<u>40,969,200.00</u>
合计				<u>283,897,860.00</u>	<u>152,938,400.00</u>

③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末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68,000,000.00	-	免息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为 0 元。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保证借款	美元		-	11,800,000.00	80,572,760.00
保证借款*1	人民币		159,000,000.00		218,000,0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3,125,000.00	20,695,937.50	7,750,000.00	52,918,550.01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27,350,000.00		232,25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		<u>234,750,000.00</u>
合计			<u>407,045,937.50</u>		<u>818,491,310.01</u>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保证借款

<u>保证人</u>	<u>保证目的</u>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长期借款 15,900 万元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u>贷款单位</u>	<u>借款起始日</u>	<u>借款终止日</u>	<u>币种</u>	<u>利率</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中行江门新会支行	2009/2/23	2014/2/23	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90,000,000.00	118,000,000.00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010/11/17	2014/7/20	人民币	5.96%	70,000,000.00	-
中行上海浦东支行	2009/2/23	2014/2/23	人民币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69,000,000.00	100,000,000.00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008/12/17	2013/7/24	人民币	5.26%	60,000,000.00	60,000,000.00
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008/12/17	2012/12/10	人民币	5.26%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合计					<u>319,000,000.00</u>	<u>308,000,000.00</u>

32、长期应付款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u>单位</u>	<u>期限</u>	<u>初始金额</u>	<u>利率</u>	<u>应计利息</u>	<u>期末余额</u>	<u>借款条件</u>
子公司股东贷款	贷款支付日后 36 个月	90,015,500.86	2.5336%	-	87,281,425.23	信用借款

33、专项应付款

<u>项目</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数</u>
余额	970,098,352.90	-	802,236,799.27	167,861,553.63

注: 期末余额系根据 2007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合同》, 由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动迁补偿款余额(动迁补偿款情况详见附注十/1-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u>期末账面余额</u>	<u>期初账面余额</u>
递延收益	753,000,000.00	-

注: 递延收益系本期由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与资产相关的动迁补偿款减去已交付使用的重置资产按其受益期分摊后的余额。(动迁补偿款情况详见附注十/1-其他重要事项披露)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5、股本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 人民币普通股	543,750,080	74.36%					-	543,750,080	74.3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87,500,002	25.64%					-	187,500,002	25.64%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u>731,250,082</u>	<u>100.00%</u>	=	=	=	=	=	<u>731,250,082</u>	<u>100.00%</u>
股份总数	<u>731,250,082</u>	<u>100.00%</u>	=	=	=	=	=	<u>731,250,082</u>	<u>100.00%</u>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32,884,410.00	-	-	332,884,410.00
外币报表折算	-12,670,868.57	-	-	-12,670,868.57
股权投资准备	<u>656,387.61</u>	=	=	<u>656,387.61</u>
合计	<u>320,869,929.04</u>	=	=	<u>320,869,929.04</u>

注：本期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0,179,569.27	6,094,918.43	-	276,274,487.70
任意盈余公积	<u>184,814,366.85</u>	=	=	<u>184,814,366.85</u>
合计	<u>454,993,936.12</u>	<u>6,094,918.43</u>	=	<u>461,088,854.55</u>

注：根据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本期母公司按其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094,918.43元。

38、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09,038,431.8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038,431.8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58,770.1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94,918.43	按可分配利润10%计提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102,283.54	

注：

*1 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0,949,184.30 元为基础，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094,918.43 元；

*2 根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731,250,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按业务种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9,780,553.56	1,959,239,695.78	2,057,275,229.60	1,740,537,533.66
其他业务	<u>135,858,053.85</u>	<u>140,071,295.85</u>	<u>106,328,127.08</u>	<u>113,989,277.77</u>
合计	<u>2,685,638,607.41</u>	<u>2,099,310,991.63</u>	<u>2,163,603,356.68</u>	<u>1,854,526,811.43</u>

(2) 主营业务分部报表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内销：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浮法玻璃	94,395	75,204	
加工玻璃	124,377	101,123	
外销：			
浮法玻璃	7,003	12,039	
加工玻璃	<u>29,203</u>	<u>17,361</u>	
合计	<u>254,978</u>	<u>205,727</u>	
主营业务成本		上期发生额	
内销：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浮法玻璃	63,144	61,063	
加工玻璃	102,500	87,144	
外销：			
浮法玻璃	4,272	9,996	
加工玻璃	<u>26,008</u>	<u>15,851</u>	
合计	<u>195,924</u>	<u>174,054</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50,335,842.74	5.60%
第二名	115,023,112.61	4.28%
第三名	77,585,121.37	2.89%
第四名	49,657,493.66	1.85%
第五名	<u>43,361,266.20</u>	<u>1.61%</u>
合计	<u>435,962,836.58</u>	<u>16.23%</u>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5,994.84	270,000.00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944.80	76,862.45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教育费附加	591,960.96	259,759.22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河道维护及农村合作医疗金	<u>236,645.50</u>	<u>570,185.65</u>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合计	<u>1,311,546.10</u>	<u>1,176,807.32</u>	

4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保费	53,510,576.38	48,030,542.39
工资薪酬	40,329,204.25	24,242,192.74
交际费	7,296,602.74	3,511,915.15
销售佣金	7,278,857.28	13,487,846.79
交通费及通讯费	6,598,077.70	7,818,798.68
其他	<u>11,493,740.33</u>	<u>10,766,782.88</u>
合计	<u>126,507,058.68</u>	<u>107,858,078.63</u>

4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65,737,194.66	74,761,568.98
研发费	35,962,543.35	14,747,040.13
服务费	27,037,793.84	15,213,076.54
折旧费	12,252,617.34	18,301,471.05
税金	10,807,566.99	14,455,212.65
员工补偿	5,664,261.70	38,802,536.30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水电和物料消耗费	5,633,405.38	6,595,841.57
摊销费	4,938,161.68	4,160,057.82
餐费	4,792,084.13	2,995,603.14
技术费用	4,526,537.30	7,947,974.44
汽车费用	4,401,654.73	5,453,685.16
办公费	4,268,328.92	2,566,208.95
差旅费	3,688,474.51	2,220,867.60
劳务费	2,646,783.47	2,604,112.28
社保及四金等	2,573,519.55	2,527,734.73
交际应酬费	2,541,817.52	1,961,565.66
环境保护费用	2,361,986.66	2,600,613.12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开办费	2,072,993.59	7,929,200.00
停工损失费	101,712.91	29,792,787.50
其他	<u>24,440,853.29</u>	<u>23,148,570.91</u>
合计	<u>226,450,291.52</u>	<u>278,785,728.53</u>

43、财务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95,089,518.57	89,502,066.58
减：利息收入	9,383,788.48	16,719,844.01
汇兑损益	-8,989,809.55	-4,321,103.34
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	1,128,604.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u>2,906,287.18</u>	<u>3,378,375.00</u>
合计	<u>79,622,207.72</u>	<u>72,968,098.23</u>

4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63,397.58	51,416,460.24

4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5,259.88	-1,025,446.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5,250.96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44,215.13	58,289,92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04,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u>60,852,955.25</u>	<u>57,869,724.77</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日本板硝子 SYP 贩卖株式会社	5,420.13	-4,813.25	被投资公司当期净利润变动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u>-900,680.01</u>	<u>-1,020,633.15</u>	被投资公司当期净利润变动
合计	<u>-895,259.88</u>	<u>-1,025,446.40</u>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056,356.12	13,231,361.50
存货跌价损失	2,408,537.87	26,720,754.5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u>6,067,413.85</u>
合计	<u>17,464,893.99</u>	<u>46,019,529.90</u>

4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305,867.34	33,431,576.09	68,305,867.34
与经营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	47,000,000.00	-	-
政府补助	8,024,300.00	19,798,726.65	8,024,300.00
其他	<u>992,190.75</u>	<u>576,650.53</u>	<u>992,190.75</u>
合计	<u>124,322,358.09</u>	<u>53,806,953.27</u>	<u>77,322,358.09</u>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扶持基金	5,747,900.00	12,979,753.11
出口贴息	660,000.00	342,319.00
技术开发补贴	600,000.00	-
政府补助	579,000.00	-
创新奖励	362,000.00	1,176,000.00
清洁生产奖励补助	40,000.00	-
专利资助费	19,500.00	-
政策性退税	15,900.00	300,285.54
节能专项资金	-	800,000.00
残疾人补偿款	-	124,369.00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基础设施配套补助基金	=	4,076,000.00
合计	<u>8,024,300.00</u>	<u>19,798,726.65</u>

48、营业外支出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239,642.53	152,933,105.69	40,239,642.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239,642.53	152,933,105.69	40,239,642.53
工伤补助	793,720.00	-	793,720.00
罚款支出	185,800.00	242,785.30	185,800.00
搬迁损失	-	4,420,423.66	-
其他	<u>132,215.95</u>	<u>471,572.09</u>	<u>132,215.95</u>
合计	<u>41,351,378.48</u>	<u>158,067,886.74</u>	<u>41,351,378.48</u>

4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28,940,127.89	1,755,735.07
递延所得税	<u>-18,219,413.07</u>	<u>24,753,234.64</u>
合计	<u>10,720,714.82</u>	<u>26,508,969.71</u>

5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保费退回	14,295,938.29
利息收入	9,780,537.63
电费及公用设施费	9,227,520.98
政府补助	2,787,500.00
其他	<u>8,341,271.32</u>
合计	<u>41,645,268.2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销售运保费	36,911,578.39
水电费及其他设施费	17,240,493.08
销售佣金	10,555,115.28
交通差旅汽车费用	13,906,579.97
业务交际费	10,507,996.79
租赁费	4,725,195.82
研发费	7,853,555.60
办公费	4,122,325.66
代垫工程款及保证金	4,754,387.40
其他	19,996,470.98
合计	130,573,698.97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711,440.23	-219,215,41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64,893.99	46,019,52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757,398.15	237,506,406.54
无形资产摊销	18,890,615.92	10,946,86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6,678.74	1,651,58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66,224.81	119,501,529.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63,397.58	-51,416,460.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948,948.67	94,009,04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52,955.25	-57,869,72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54,213.30	626,72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65,199.77	24,126,511.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97,023.10	410,542,05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757,079.33	-185,966,50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66,396.24	-58,286,941.4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17,073.96	372,175,199.63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4,557,402.56	717,697,368.1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17,697,368.14	1,032,691,92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60,034.42	-314,994,552.4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① 现金	854,557,402.56	717,697,368.14
其中：库存现金	92,207.66	62,776.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3,060,450.42	641,699,18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1,404,744.48	75,935,408.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557,402.56	717,697,368.14

53、所有者权益变动项目注释

“其他”项目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49,252,158.54

*子公司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该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施德容	实业投资	200,000.00

(续上表)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26.33%	26.3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32221390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持股比例与其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法人股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0.19%，同时还拥有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厂持有本公司 16.14%的股权比例缩对应的表决权比例，故合并持有本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26.33%。

2010年9月20日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与上海耀华玻璃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耀华玻璃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1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股权划转手续于 2011年1月21日确认完成，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变更为 26.33%，并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址</u>	<u>法人代表</u>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李亮佐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李亮佐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张遇海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李亮佐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常熟	李亮佐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天津	李亮佐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江门	李亮佐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顾懿亲
香港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李亮佐
上海耀皮日板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李亮佐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人有任公司	常熟	李亮佐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深圳	李亮佐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上海	李亮佐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天津	李亮佐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遇海

(续上表)

<u>子公司全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2,430 万美元	89.03%	89.03%	74422622-1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贸易	90 万美元	100%	100%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3,280 万美元	50%	50%	74029867-4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4,833 万美元	50%	50%	76736195-2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2,292 万美元	100%	100%	78128816-5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人民币 2.40 亿元	89.03%	89.03%	79498559-2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人民币 1.60 亿元	89.03%	89.03%	66653859-5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150 万美元	25.50%	25.50%	66435688-6
香港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贸易	30 万美元	85.38%	85.38%	
上海耀皮日板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70 万人民币	64.03%	64.03%	79706789-3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5,000 万人民币	100%	100%	67251939-0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2,000 万美元	100%	100%	61883679-0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人民币 2 亿元	85.38%	85.38%	60721019-4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4,050 万美元	75%	75%	60088801-5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玻璃	人民币	50%	50%	60728068-6
		11,804.1442 万元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联营企业					
日本板硝子 SYP 贩卖株式会社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日本	谷田宗彦	销售加工玻璃	1,000 万日元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北京	安吉申	生产、销售玻璃	498.5 万美元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滦县	杨太军	硅沙生产及销售	235 万元

(续上表 1)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本企业 持股比例</u>	<u>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u>	<u>期末资 产总额</u>	<u>期末负 债总额</u>
联营企业				
日本板硝子 SYP 贩卖株式会社	25%	25%	日元 10,449,613	日元 426,067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35%	35%	48,257,853.09	49,908,926.35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35%	35%	15,620,790.21	19,031,688.70

(续上表 2)

<u>被投资单位名称</u>	<u>期末净资产总额</u>	<u>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u>	<u>本期净利润</u>	<u>关联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联营企业					
日本板硝子 SYP 贩卖株式会社	日元 10,023,546	日元 21,881,550	日元 373,881	联营企业	-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651,073.26	31,328,810.99	-4,224,444.72	联营企业	60005239-X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3,410,898.49	10,843,423.10	261,342.71	联营企业	10501456-4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u>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持股 10%以上股东
皮尔金顿意大利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类型</u>	<u>关联交易内容</u>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片玻璃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外购加工玻璃
皮尔金顿意大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接受劳务	TAA 技术提成费、技术入门费等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硅砂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采用协议方式予以确认。

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

<u>关联方</u>	<u>本期发生额</u>		<u>上期发生额</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u>	<u>金额</u>	<u>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u>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9,558,370.48	0.94%	8,857,936.02	0.41%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4,440,967.27	0.29%	7,398,964.96	0.40%
皮尔金顿意大利有限公司	937,841.53	0.13%	21,267,165.95	1.15%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55,990,514.55	100.00%	2,792,383.20	100.00%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3,114,951.83	0.15%	1,997,100.00	0.11%

(2) 其他关联交易

<u>收到关联方的管理服务费</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77,660.20	168,104.26

<u>收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560,010.41	560,010.41

<u>购买工程物资</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皮尔金顿意大利有限公司	-	49,197,607.99

<u>购买服务</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皮尔金顿意大利有限公司	-	69,018,909.62

<u>其他</u>	<u>本期末</u>	<u>担保期限</u>
控股股东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人民币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08.3.14-2009.3.1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期末数</u>	<u>期初数</u>
应收账款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3,383,458.35	964,372.68
其他应收款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6,720,362.20	16,720,362.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1,365,000.00	11,365,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131,802.20	2,192,864.09
应付账款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018.16	1,461.55
应付账款	皮尔金顿意大利有限公司	-	3,934,686.42
其他应付款	皮尔金顿意大利有限公司	-	1,360,715.24
其他应付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BV	-	421,695.33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54,054,812.845	-
应付股利	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	19,596,877.85	5,000,000.00

七、重大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1年1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将应收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债权 6,865.17 万元转为对该子公司的增资, 同时, 公司放弃对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仪征项目追加投资, 导致公司对该子公司的股权被稀释, 自 2011 年 1 月起, 公司对该子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 不再合并其报表。

2、2011年1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以 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持有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的 6.1875%的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以 1,513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的 3.75%的股权。另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 原投资方亚达利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0.9375%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拉斯林有

限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96.25%的股权。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上海浦东新区济阳路 100 号地块搬迁补偿事宜：

公司 2007 年 5 月 25 日与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岸办”）签署协议，由其对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济阳路 100 号地块搬迁补偿人民币 10.1 亿元，2007 年 11 月 1 日，双方再签署协议，就涉及玻璃制造的设备重置和工厂重建补偿人民币 8 亿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迁补偿款取得及使用情况如下：

- ①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收入 181,000 万元；
- ② 本报告期公司在专项应付款列支职工安置费用 223.68 万元，累计在专项应付款列支相关动拆迁补偿成本计 164,213.85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动迁相关的后续事项尚未全部完成，专项应付款--动拆迁补偿款扣除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80,000.00 万元后的账面余额为 16,786.15 万元。
- ③ 本报告期公司从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80,000.00 万元。本期已交付使用的重置资产按其受益期分摊的金额为 4,700 万元，期末非流动负债的余额为 75,300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计	本期计提的	期末金额
		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89,804,349.20	-34,363,397.58	-	-	325,340,761.62
(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389,804,349.20	-34,363,397.58			325,340,761.6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上述合计	389,804,349.20	-34,363,397.58			325,340,761.62
金融负债	-	-	-	-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78,268.94	75.26%	5,454,811.03	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2,594,489.97</u>	<u>24.74%</u>	<u>32,594,489.97</u>	100.00%
合计	<u>131,772,758.91</u>	<u>100.00%</u>	<u>38,049,301.00</u>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811,377.16	83.99%	5,725,218.26	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9,412,969.97</u>	<u>16.01%</u>	<u>19,412,969.97</u>	100.00%
合计	<u>121,224,347.13</u>	<u>100.00%</u>	<u>25,138,188.23</u>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	99,178,268.94	5.50%	5,454,811.03
其中：1年以内	99,178,268.94	5.50%	5,454,811.03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若干客户的应收账款	32,594,489.97	32,594,489.97	100.00%	无法获取可收回的相关证据

(4)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7,554,561.26	1年以内	13.32%
第二名	客户	7,834,266.16	1年以内	5.95%
第三名	客户	7,345,756.95	1年以内	5.57%
第四名	客户	5,122,145.69	1年以内	3.89%
第五名	客户	<u>5,087,839.26</u>	1年以内	<u>3.86%</u>
合计		<u>42,944,569.32</u>		<u>32.59%</u>

2、其他应收款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0	23.00%	81,458,468.85	6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01,664,622.68	77.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521,664,622.68</u>	<u>100.00%</u>	<u>81,458,468.85</u>	<u>=</u>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00	27.81%	81,458,468.85	6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11,553,171.89	72.1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431,553,171.89</u>	<u>100.00%</u>	<u>81,458,468.85</u>	<u>=</u>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法	401,664,622.68	0%	-
其中：1年以内	390,953,655.19	0%	-
1-2年	10,710,967.49	0%	-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81,458,468.85	67.88%	该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无偿还能力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5,142,587.42	1年以内	25.91%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0	1-2年	23.00%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885,893.40	1年以内	17.42%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578,117.29	1年以内	11.61%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u>54,692,476.98</u>	1年以内	<u>10.48%</u>
合计		<u>461,299,075.09</u>		<u>88.42%</u>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合计	535,773,200.00	424,652,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070,283.60	-31,070,283.60	-	-31,070,283.60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040,847.00	77,040,847.00	-	77,040,847.00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1	成本法	42,449,875.85	42,449,875.85	-42,449,875.85	-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908,982.11	132,908,982.11	-	132,908,982.11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908,515.75	208,908,515.75	-	208,908,515.75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48,940.00	7,448,940.00	-	7,448,940.00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4,768,042.34	194,768,042.34	-	194,768,042.34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2	成本法	73,649,253.64	73,649,253.64	52,665,571.35	126,314,824.99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	<u>50,000,000.00</u>
合计	成本法	<u>756,104,173.09</u>	<u>756,104,173.09</u>	<u>10,215,695.50</u>	<u>766,319,868.59</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75%	75%		-	-	-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50%	50%		-	-	-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1	0%	0%		-	-	-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50%	50%		-	-	-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65.0625%	65.0625%		-	-	-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100%	100%		-	-	-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50%	50%		-	-	-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2	75%	75%		-	-	-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合计				=	=	=

*1 本期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及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各自持有的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50%的股权。

*2 本期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格拉斯林有限公司对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按业务种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08,627,947.10	867,489,394.59	935,069,785.53	850,574,678.73
其他业务收入	<u>23,386,185.06</u>	<u>39,162,272.50</u>	<u>39,884,155.57</u>	<u>31,210,640.48</u>
合计	<u>932,014,132.16</u>	<u>906,651,667.09</u>	<u>974,953,941.10</u>	<u>881,785,319.21</u>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总额	比例	销售总额	比例
销售收入前 5 名合计	304,856,459.58	32.71%	319,907,747.62	32.81%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96,877.86	56,618,099.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04,936.99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5,250.9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44,215.13	58,289,92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04,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u>87,950,029.98</u>	<u>115,513,270.72</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4,596,877.86	-	股利分配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股利分配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	<u>41,618,099.55</u>	股利分配
合计	<u>14,596,877.865</u>	<u>56,618,099.55</u>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60,949,184.30	-22,145,085.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911,112.77	199,481,986.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59,443.05	2,241,961.09
无形资产摊销	976,931.44	976,93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851.40	-51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63,397.58	-8,274,698.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5,221.04	1,780,618.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950,029.98	-115,513,27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1,021.04	-39,131,03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55,672.23	22,992,641.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25,753.92	191,300,61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626,192.85	-64,604,82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465,232.79	-66,755,438.8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7,067.31	102,349,884.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175,115.21	450,026,502.3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50,026,502.39	728,985,843.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8,612.82	-278,959,340.97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066,224.8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4,3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84,817.5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545.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64,261.70	-
所得税影响额	-1,282,165.5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0,652.49	=
合计	<u>55,768,717.40</u>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19	0.19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期初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76,438,469.99	255,561,000.37	86.43%	本期销售增加, 尚未到期的票据增加
预付帐款	157,676,523.12	23,821,803.52	561.90%	非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预付款项的增加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期初增 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清理	-	39,693,764.85	-100.00%	子公司上期末待处置资产在本期清理完毕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5,694.73	8,011,481.43	151.71%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准备增加
短期借款	1,258,011,429.57	854,926,555.86	47.15%	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26,820,276.70	75,245,123.41	201.44%	本期票据支付增加
预收账款	43,638,512.31	21,195,882.21	105.88%	本期加强了发货与开票结算的管理
应交税费	-14,443,038.81	-4,937,116.12	192.54%	项目投资导致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加
应付利息	2,732,298.68	1,546,439.70	76.68%	借款增加导致期末计提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20,196,562.28	5,599,684.43	260.67%	本期子公司分红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317,402,349.91	168,979,604.68	87.83%	本期暂估工程款导致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427,845.70	196,004,725.00	120.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407,045,937.50	818,491,310.01	-50.27%	还款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167,861,553.63	970,098,352.90	-82.70%	本期结转专项应付款导致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16,251.75	25,781,451.52	-23.53%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增加导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3,000,000.00	-	100.00%	与资产有关的拆迁补偿转入摊销余额
未分配利润	497,102,283.54	309,038,431.85	60.85%	本期净利润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期初增 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7,464,893.99	46,019,529.90	-62.05%	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363,397.58	51,416,460.24	-166.83%	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营业外收入	124,322,358.09	53,806,953.27	131.05%	本期收到资产处置款 及动拆迁补偿收益摊销
营业外支出	41,351,378.48	158,067,886.74	-73.84%	本期处置资产损失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720,714.82	26,508,969.71	-59.56%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39,552,670.11	-8,345,505.71	-573.94%	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625,001.64	-100.00%	本期未分配股利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 2010 年度报告文本。
-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 公司章程。

董事长：林益彬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